

建起‘绿色银行’惠及一方生灵

我市44.52万亩公益林年发挥生态效益39.4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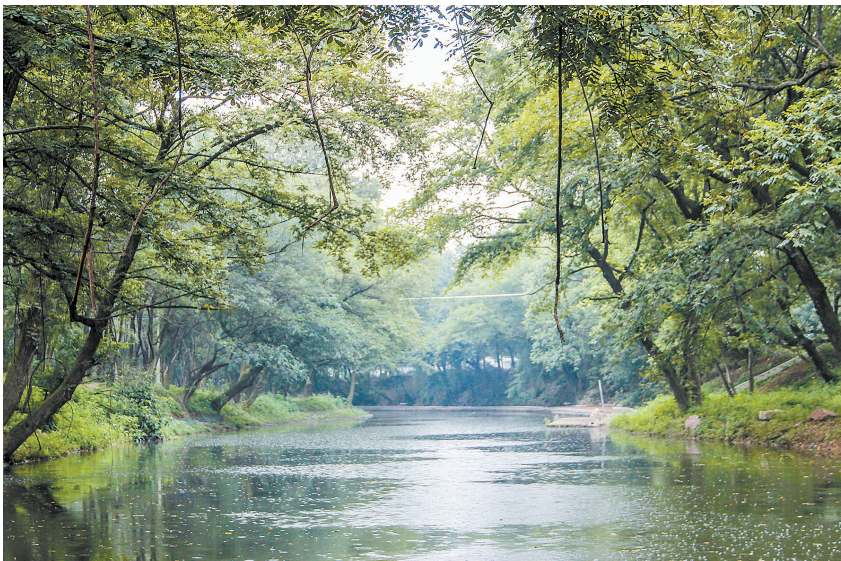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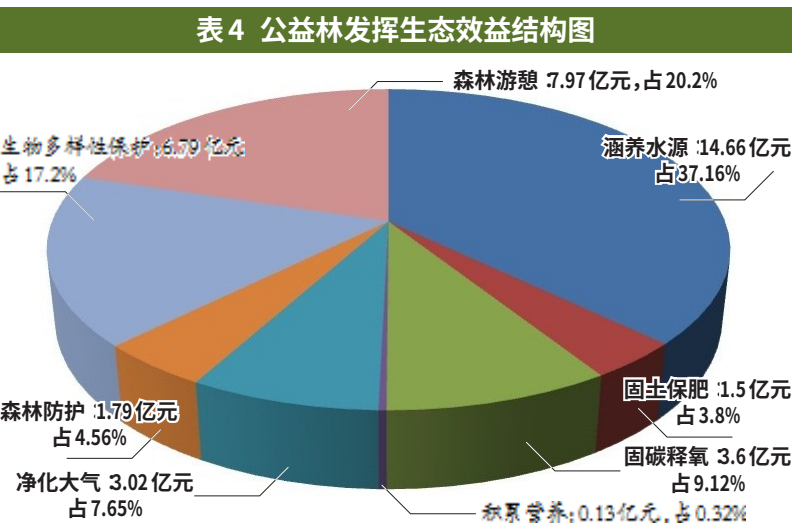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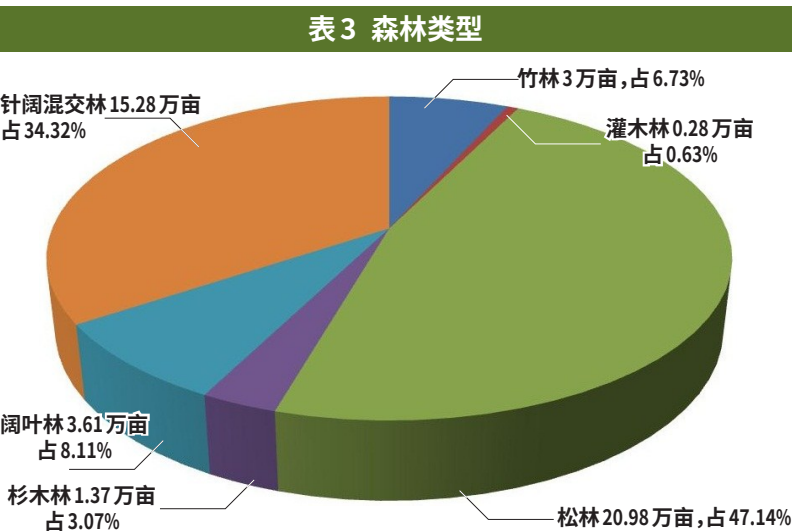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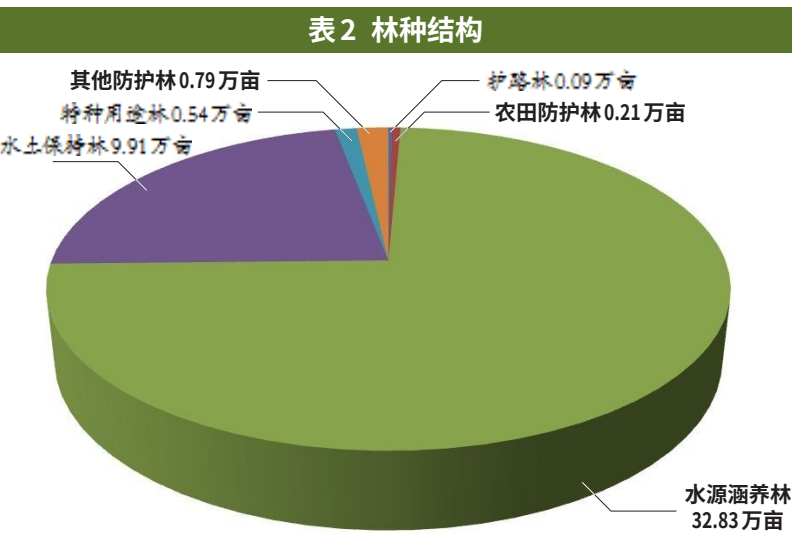
森林是自然界中功能最完善的资源库、基因库、蓄水库、碳贮库和能源库。对于地处“鲤鱼背”、水资源缺乏、工业发达的永康而言,保有大量具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等功能的公益林显得尤为重要。据统计,我市157.35万亩土地中,公益林达44.52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8.29%。这些公益林年涵养水源1.79亿吨、固持土壤105.59万吨、固定二氧化碳11.94万吨、释放氧气24.98万吨,全年发挥生态效益高达39.46亿元。

我市现有省重点生态公益林44.52万亩

何为公益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站长陈敏介绍,公益林是指以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功能,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划定,经批准公布并签有公益林保护管理协议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目前,我市有省重点生态公益林44.52万亩,涉及15个镇街区的315个行政村(行政村规模调整前)及国有林场等15个单位,主要分布于水源保护区和两路两侧。

表1 公益林行政区域分布					
镇街区	公益林面积(亩)	占林地面积比例(%)	镇街区	公益林面积(亩)	占林地面积比例(%)
西溪镇	59920	66.20	芝英镇	18699	57.69
舟山镇	56698	67.91	龙山镇	18174	47.12
前仓镇	52561	68.74	古山镇	8571	32.08
方岩镇	50871	69.39	西城街道	7266	17.47
唐先镇	43608	49.79	永康市林场	6469	99.32
象珠镇	34357	41.62	城西新区	1620	13.22
江南街道	33991	49.15	杨溪水库	1446	92.63
花街镇	33177	24.47	太平水库	105	35.96



李溪公益林

借助‘创森’推进绿化,生态公益林不断扩增

如今的永康,绿树融城,青山环城,碧水绕城,处处可见山青水碧入画屏的美景。这幅如诗的画卷,与公益林建设工程的实施不无关系。近年来,我市结合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人家”、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等创建工作,不断扩大公益林建设规模,让一股股“绿色之风”吹遍丽州大地的每个角落,全市绿化总量不断增加,绿化体系日趋完善,绿化档次不断提高,绿色特色逐步显现。去年以来,我市又结合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挖潜,推进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五大森林”建设,全年完成“落地上图”造林面积7685.35亩,远超年度计划目标。

截至目前,我市已拥有1个全国首批森林文化小镇(西溪镇)、1个全国生态文化村(大陈村)、13个省级生态文化基地、2个省级“森林人家”、15个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25个省级森林村庄。公益林建设规模从2004年省

政府公布的26万亩增加到如今的44.52万亩。市域森林覆盖率从2016年初的56.62%提高到如今的56.6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2016年初的37.14%提高到如今的42.51%。根据全年森林旅游收入测算,我市公益林游憩价值达到7.97亿元,平均每亩公益林的旅游价值为1790元。

每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还积极做好公益林矢量数据核查完善工作。该局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我市公益林林地“一张图”进行调整,对因实际情况需调出的公益林进行调出,并按照“调一补一”的原则进行实地公益林后备资源调查后补入。为让公益林建设深入人心,该局还持续开展公益林宣传工作,每年发放《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森林消防知识读本》《生态公益林建设及保护宣传册》等宣传资料上万份。

划分责任区严格管护,生态补偿金逐步提高

为加强公益林管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全市划定了18个监管区、203个管护责任区,每个区配备1名专职护林员。该局不仅为护林员配备了GPS手机,还为他们每人每年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要求他们做到服装、袖章、电喇叭、护林员手册、巡山记录本“五个统一”。

为提高护林员的整体素质及业务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都会对护林员组织两次培训。每季度、每年,该局还会联合各镇街区根据《永康市重点生态公益林护林防火员考核方法(试行)》对护林员进行考核,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予以发放奖金,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为加强公益林森林消防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还为我市全部公益林投保了林木综合保险,每年投保面积44.52万亩,保险金每亩300元,总保险金达1.36亿元。同时,该局加强宣传教育、严控野外火源、创新管理机制、推广“以水灭火”,使得我市森林火

灾发生率逐年下降。

此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为确保补偿资金准确无误发放到位,该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逐一核对受益农户和单位的名称、账号、面积、资金等,将补偿资金发放编制清册进行实地公示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阳光发放”。自2004年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以来,我市公益林发放补偿标准已从最初每亩每年5元提高到每亩每年35元。截至2018年,我市累计发放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9778多万元,惠及全市21789户农户、315个村集体。

“公益林在生态保护、兴林富民、乡村振兴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市公益林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希望社会各界都能更多地关注公益林建设,更多地支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共建山清水秀的和谐家园。”陈敏说。

融媒记者 李梦楚 通讯员 吴鹤松